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沛晴  
電話：03-846-2860轉227  
傳真：03-846-2776  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24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花校輔字第1150100030號、a2實施計畫 (376550000A\_1150024739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5002473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5年度校園安全「拒毒又防詐·幸福護全家」海報競賽活動實施計畫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5年1月30日花校輔字第115010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前將參賽作品連同「報名表」、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1、2)，送交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電話：03-8320202；地址-花蓮市建國路159號)。
- 三、參賽特優及優等獲選作品將於運用各式宣導時機陳展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115/02/04



1150000449